

共青团南京晓庄学院委员会

南晓团字〔2019〕25号

签发人：于扬

关于印发《南京晓庄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学院分团委：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上级团组织关于社团改革的要求，《南京晓庄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已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经研究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晓庄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2019年10月修订）

共青团南京晓庄学院委员会

2019年10月31日

南京晓庄学院
委员会

附件：

南京晓庄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2019年10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完善我校学生社团管理，深化学生社团的育人功能，推动学生社团积极健康、蓬勃有序地发展，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和《高校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中青联发〔2015〕39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生社团，是指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基于共同的兴趣爱好，为实现成员共同意愿，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学生社团章程，自愿组成并自主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组织。

第三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的基本导向，团结和凝聚广大同学，按照自愿、自主、自发原则，善用网络技术和新媒体，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线上和线下课外活动，繁荣校园文化，培养同学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升同学综合素质，促进同学成长成才。

第二章 学生社团的组织建设

第四条 共青团南京晓庄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团委”）在校党委的领导和支持下，全面管理和指导学生社团工作，负责学生社团的成立、年审、注销、组织建设、活动管理、经费管理和工作保障等。社团挂靠的二级学院、党政部门或直属单位负责社团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指导。学生社团在服从校团委和挂靠单位指导、管理的原则下坚持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管理和自我监督。

第五条 学生社团团员人数超过3人的须建立团支部，团支部负责人原则上由具有团籍的社团负责人兼任，团支部要积极发挥好政治核心作用，在上级党团组织的指导下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加强对团员青年教育与管理工作。校团委成立社团团工委

负责统筹和管理指导社团团建。

第六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必须是本校在职教职工，应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学生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思想政治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一名指导教师不得同时指导 2 个以上学生社团。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聘请校外人员担任指导教师或顾问。

第七条 学生社团会员应当是学校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社团会员应当定期注册，按章程缴纳会费，并积极参加社团活动。社团会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自由加入或退出该社团。社团会员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按照章程担任社团职务的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第八条 学生社团会员大会是学生社团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本社团的章程行使职权。社团会员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
- (二) 审议批准负责人的工作报告；
- (三) 对社团变更、注销等事项做出决定；
- (四) 修改社团章程；
- (五) 监督社团财务活动等。

会员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会员半数以上通过；对社团变更、注销和修改章程做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会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章 学生社团的发起和成立

第九条 学生社团一般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等。发起学生社团，须择一类别向校团委申请登记注册。

第十条 发起学生社团，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有 20 名以上的学生联合发起，发起人必须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且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
- (二) 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 (三) 有具体的活动项目和相对固定的活动场所；
- (四) 有固定的社团指导教师；
- (五) 有固定的挂靠单位；
- (六) 有规范的社团章程且章程内容不得与法律和校纪校规相违背；
- (七)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 (八) 社团发起应在每学年开学初进行。

第十一条 发起学生社团，应向校团委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学生社团申请书；
- (二) 学生社团章程（草案），包括：名称、类别、目的和宗旨、活动场所、会员资格及权利义务、组织机构及其产生程序、负责人任职条件和权限、负责人的产生和罢免程序、章程的修改程序、财务制度、组织管理制度等；
- (三) 社团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 (四) 拟聘指导教师的基本情况和指导单位的书面意见。

第十二条 校团委会在收到社团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就能否批准社团成立给出书面意见。经批准成立的社团可依照章程开展活动，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以学生社团名义开展活动。

第十三条 以下情况不得批准学生社团成立：

-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关于“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规定，学校不得成立宗教类学生社团；
- (二) 学生社团宗旨、活动内容、范围不符合本办法中有关条款规定的；
- (三) 发起人受过校纪校规处分的；
- (四) 在申请筹备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 (五) 校内已有性质相同或相近的学生社团，经审核被认定为没有必要成立的；
- (六) 以企业、社会机构为依托设立的分支机构，或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
- (七) 对安全性要求较高，无基本的防范、保障措施、无法保证活动正常、安全开展的；

(八) 其他不适合学生社团成立的情况。

第四章 学生社团的变更和注销

第十四条 社团的名称、社团负责人、社团挂靠单位及其他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及时向校团委提出变更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变更。变更情况应在报批后以公告形式宣布。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应主动接受年度审查，审查不合格的社团，校团委将提出警告，并要求社团限期整改；仍不合格者，校团委将对社团予以注销。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校团委有权责令其整改：

- (一) 活动范围、内容与社团宗旨、章程不符；
- (二) 不按本条例规定或不接受校团委指导；
- (三) 未经校团委批准，擅自以学生社团名义加入校外社会团体；
- (四) 财务管理混乱；
- (五) 社团执行机构有严重违纪行为；
- (六) 社团会员盗用社团名义进行活动等。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校团委有权将其解散：

- (一) 社团活动违反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
- (二) 违背社团宗旨和章程，情节恶劣；
- (三) 社团会员利用社团名义从事非法活动；
- (四) 不服从学校管理；
- (五) 人数不足以致无法开展学生社团活动；
- (六) 整改期满，仍不符合要求；
- (七) 社团连续数月未开展活动等。

第十八条 待注销的学生社团，校团委将对其进行情况核实和财务清算，并以公告形式发布社团注销信息。被注销后仍以学生社团名义进行活动的，校团委将协同有关部门强行停止其活动，情节严重者，由校团委报请学校相关部门对相关责任人予以处分。

第五章 学生社团的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必须在校团委的指导和管理下在社团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活动，举办活动须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并按照相应的审批程序进行。未经登记注册的学生团体不得以学生社团名义开展活动。

第二十条 学生社团不得在学生中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学生社团活动经费由社团所属单位工作经费支出，社团承办校级大型活动按照立项管理办法由校团委给予经费支持。学生社团如需收取会费，须根据实际情况明确收费标准，经社团内部民主决策，报所属单位、校团委审核后进行公示，并应写入社团章程。

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应制定严格的经费管理制度，社团经费必须用于社团章程规定的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侵占、私分或挪用。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不得接受外来资金支持，不得以社团名义从事商业性活动，不得对外签订合作协议，不得私刻公章。

第二十四条 社团活动不能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管理秩序，不得组织开展与第一课堂相冲突的社团活动。

第二十五条 社团活动申请、报备和审批

（一）社团日常活动按照章程的规定在社团内部自行开展；

（二）社团承办校级活动，须向挂靠单位提出申请，经校团委立项后方可开展；

（三）参与人数较多、邀请校外人士进校园或在校外进行跨校交流、社会调查、对外合作等，须履行报备和审批手续，要提前做好预案，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地进行；

（四）新闻和对外宣传由校党委宣传部统一归口管理。社团活动如需邀请校外媒体报道或接受校外媒体记者采访，须报校团委、党委宣传部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二十六条 加强对社团新媒体平台、印发刊物的管理和指导。社团新媒体平台的注册、印发的刊物需报校党委宣传部登记审批，根据学校要求进行年审。新媒体平台发布的内容及学生社团创办的内部刊物，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等相关规定。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新媒体平台、社团刊物，校党委宣传部及校团委将要

求其进行整改，直至注销账号、停刊。

第六章 工作保障及奖惩

第二十七条 学校应为学生社团提供师资、活动场地、器材、设备等方面的支持，为学生社团对外交流搭建平台，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进行工作量认定。

第二十八条 学生参与社团活动、担任社团负责人等情况，载入《第二课堂成绩单》体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使学生社团成为学生成长成才的重要平台。

第二十九条 校团委定期对学生社团进行评优和表彰，社团评优与二级学院学生教育与管理考核挂钩。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条款的社团干部及成员，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甚至纪律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校团委所有。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实施之日起生效。